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二次
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、新竹市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新竹市「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用期間：

一、甄選名額：**國小部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1**；依「錄取公告序號」選填志願，（餘備取列冊候用），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學。在學期中若有增班情形，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額錄取，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**自 115 年 8 月 31 日開學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上課日止**。（六年級學生上課至畢業典禮前一天止）於聘用期間以實際上課日並配合本校行事，不包含寒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；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或教室空間不足以致減班，依「錄用順序/後錄用者」先行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：

一、薪資計算方式：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（一）上班時間：依任教年段，每週一～五學生放學後至下午 6：00，若有家長需求，部份開班至 7：00，優先詢問任教意願。若都無意願者，則由所有課後班老師輪流擔任。

（二）到校時間：每天上課前 30 分鐘到校，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。若有任何突發狀況應立即處理並回報輔導處知悉。

（三）離校時間：將教室門窗關妥以及整理後，將班上學生帶至校門由家長接回及 6:05 後交班給延長照顧班老師後，始可離校。

（四）行政協助：課後班相關行政：如開學前電話聯繫、收費單發放與收回、各班表格繕打、登記及繳回、教學成果整理…等。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。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
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，並表現良好者。

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四、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本市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者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**報名日期：115 年 8/3(一)上午 8：30-9:00**，報名序號即為甄試編號，也視同報到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輔導處 地址：新竹市牛埔東路 260 號
電話：03-5386164*3301、3304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(正本及影印本)及表件，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，

四、簡章索取日期及方式：

自即日起，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網站-網址：
<https://www.hh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 逕自下載使用。（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，單面列印）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，請正楷書寫或打字列印)。

二、簡要自傳乙份(如附件二)。

三、繳驗下列各項證件：(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壹份，正本驗畢發還、影印本依序裝訂成冊備查)

(一)國民身分證(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)。

(二)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)。

(三)服務證明。

(四)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。

(五)其他與教學或課後照顧班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。

(六)代辦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繳)

柒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採面試方式進行，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場提問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
(二)面試內容：面試範圍包括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學生心理、輔導方法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……等。

(三)時間：每人 8 分鐘。

(四)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**甄選時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 9:20**。

三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圖書館(暫訂，若有更動，依當日實際教室地點為主)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者。

(二)面試成績較高者。

五、**錄取 1 名**備取若干名，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教師擔任之年段為高年級。

七、錄取人員名單於 **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17:00 前**公布本校網站。(若報名人數過多，甄選時間超過 16:00，則於當日 18:00 公告)

捌、報到：

一、**115 年 8 月 4 日(二)上午 8:30 報到**，報到地點為【微風樓輔導處】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，未就職者，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聘任後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錄取無效，不得異議；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
二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三、對於備取用人員，本校不發給相關證明，也不保證一定聘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受聘時，無採計年資及提敘，且聘任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五、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，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二次甄選 報名表

※甄選編號：_____（由學校填寫）

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(可使用電子檔 直接貼上列印)	姓 名		教 師 證 登記字號	年 月 日 小字第 號
	身 分 證 編 號		性 別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連 絡 電 話	(H) (手機)
	通 訊 地 址		擔任年級	
	電 子 郵 件		高年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
經 歷 (服務學校、機構 年資請詳細填寫 最近二年即可)	服 務 學 校 、 機 構	職 稱	起 迄 期 間	備 考
	(例)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國小	(例) 懸缺代理教師	(例) 90.02.01-90.07.31	填表時，請刪除本範例說明
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(請打勾)：				
☐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☐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，並表現良好者。 ☐ 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☐ 四、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 ☐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本市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者。				
服役情形(請打勾)：				
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 ☐ 現役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				
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學歷證書 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委託書 ☐ 不需要 ☐ 有 ☐ 無 ☐ 殘障手冊 ☐ 其他文件 (件)		☐ 教師證書 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無 ☐ 服務證明 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課後教師 18 小時在職訓練 ☐ 有 ☐ 無 ☐ 兵役證明 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特教學分或相關證明 ☐ 有 ☐ 無	
	審核結果		審核人：	
☐ 符合報名資格 ☐ 不符				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二次甄選 簡要自傳

姓名：_____

甄選編號：_____（由學校填寫）

專長 及 特殊 表現	專長 及 興趣	
	教學優良紀錄	
班級經營 與 教學理念		
最深刻的 教學經驗		
對香山國小 <u>課後照顧班</u> 的 瞭解與期望		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貴校 115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表本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立委託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